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1期·总第56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1999年7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在广西机电职工大学、广西机械工业学校基础上组建的一所普通高等学校。学院创建于1958年,经过40多年办学,学院已成为一所特色鲜明、在区内外颇具影响力、培养高级技术应用型专业人才的学校。

学院地处广西首府南宁市西乡塘相思湖畔,占地776亩,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4000多人。学院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学生宿舍等校舍10万多平方米,运动场地4万多平方米,食堂设三个大餐厅,图书馆藏书16万余册,实验室、实习车间30多个。教学、生活设施配套齐全,校园环境优美,为学子求学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学院现有教职工450人,专任教师168人,其中高级职称46人,中级职称79人,既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又掌握现代工程技术的“双师”型教师32人,国家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0人。

学院始终针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职业岗位或岗位群为依据来设置专业,现有的二十多个专业都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学院始终坚持以培养应用型人才和管理人才为目标,坚持以能力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强调专业文化知识及专业技术能力培养并重,使每个从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的学生都能有自己的一技之长和较高的综合素质。为此,学院要求每个学生在毕业时必须取得“双证”(毕业证和专业技能等级证或职业资格证书)。根据教学需要,学院建立了电子、电工、数控、微机应用、计算机、焊接、机床、液压等26个实验室,有一个拥有200多台套设备,可生产机床、注塑机、焊机等产品的实习工厂,建立了CAD/CAM培训中心、数控培训中心和焊接技能鉴定所,在玉柴、柳汽、桂机床等企业建立了校外实训基地,充分保障了学生能得到良好的职业培训。

学院毕业生以思想品德素质好,专业知识基础扎实,工程实践能力强而赢得社会广泛赞誉,10000多名毕业生绝大多数已成为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和管理骨干。实行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以来,学院毕业生就业一次签约率一直居同类学校前茅。院招生就业办公室经常保持与社会的联系,为毕业生就业收集信息、疏通渠道,使毕业生选择到能发挥个人特长的工作岗位。

学院目前开设的专业有:现代电子技术、电气工程、计算机应用、办公自动化与文秘、通信技术、楼宇设备管理、汽车制造与维修、数控技术应用、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成型与控制、制冷与空调、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物业管理、现代管理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电子商务。

展望新世纪,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努力培养更多适应社会需要的各类人才,为广西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莫坚义撰文/司徒艳摄影)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中)视察学院



环境优美的学院第一实验楼外景

钦州是个好地方

——钦州市旅游发展掠影

钦州市旅游资源相当丰富，但真正开始大发展则是近几年的事。

1997年7月在灵山县召开的全市旅游工作会议，提出了新的工作思路，即统一一个认识、健全一个机构、建立一支队伍、拟定一个计划、筹集一批资金、上好一批项目、做好一个广告。这次会议是钦州市旅游工作大发展的一个新起点。

近几年来，钦州市旅游局始终把开发旅游点和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作为一项主要任务来抓，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景点和

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打好基础。麻兰岛经过几年的建设，先后投入资金一千多万元，目前已具有一定的旅游接待能力。灵山县在六峰山开辟大佛堂、龙船洞两个景点，还推出了“广西楹联第一村”——佛子镇大芦村古建筑群的游览项目。大芦村的推出，为钦州市旅游区增添了浓厚的文化底蕴。钦州港区投资建设仙岛公园，建立了中国最大的孙中山铜像，兴建进岛路、环岛路和纪念区内园林绿化等配套工程，仙岛有望成为



钦州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梁林(右)与副局长苏云(左)研究工作

钦州市的一个重要主题公园。在招商引资工作方面，1998年，钦城区引来香港润展有限公司与市三十六曲林场合作已投入270万元，共同开发建设林湖公园。钦北区引来法国亨达国际有限公司在大垌镇鹰山投资开发鹰山温泉旅游度假村，成立了钦州法得乐温泉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4200万美元，开发温泉、生态农业等旅游项目。钦州港区与德国GBR有限公司签订了开发七十二泾风景区的合作意向书。

近几年全市已投入资金2100多万元，在景区、景点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刘冯宝第、七十二泾、麻兰岛、六峰山、大芦村古宅群、灵东水库已具备了一定的接待能力。这对钦州市的滨海旅游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为提高钦州市旅游业的知名度，1997年以来，钦州市旅游局成功地举办了多次旅游促销活动。1998年5月，首次参加香港国际旅游交易会，大大提高了钦州市旅游业的知名度。1999年5月，组织‘99荔乡之旅宣传促销活动，推出了以六峰山、荔枝园生态农业游为主题的旅游活动，为灵山县成功引来了大批首府游客和新加坡的旅游团。

目前钦州市已有旅游涉外饭店10家，三星级酒店两家，旅游接待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仅2000年“十一”黄金周期间，全市共接待游客近14万人次，旅游收入近1500万元。

钦州市依山傍海，滨海旅游景点星罗棋布，大自然奇景钦州湾七十二泾，一片绿丘蓝水，是大自然的造化。度假胜地麻兰岛集沙滩、海水浴场、礁群、红树林于一身，实属天成，岛上绿草如茵，树密如屏，是一个充满浪漫情致的地方。而不时围着游船嬉戏的海豚，更使人感悟到大自然的亲融关系。海上珍珠养殖，盐田风光，渔歌晚唱又会使人流连忘返。到秀峰嵯峨的六峰山去登山赏碑，到鹰山温泉旅游度假区休闲也是一个好选择……

欢迎您到钦州旅游、度假！



钦州金湾大酒店雄姿



钦州湾广场夜景



繁忙的钦州港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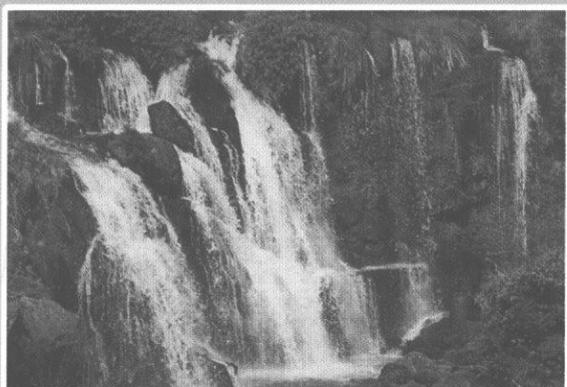
傍靠钦州港的七十二泾，数十个岛屿为一条水泾相隔，宛如一颗颗晶莹剔透的翡翠浮现海面，泾深浪静，山环水绕，水随山转。泾内生长着全国最大连片的红树林，鸥鸣啾啾，虾跳鱼游，被誉为“南国仙境蓬莱”。



如诗如画的三娘湾海滨浴场



钦州是个好地方



王岗山飞瀑面积达1637公顷，壁绝峰险，森林密布，云雾缭绕，瀑布飞溅。



广西楹联第一村——灵山县佛子镇大芦村

钦州港青菜头鳄鱼石栩栩如生



冯子材故居



越州天湖位于浦北县越州天湖风景区，白鹭常驻，湖水清澈，烟波浩渺，水天一色，是休闲的好去处。



麻兰岛位于钦州市犀牛脚西南海面，集金色的沙滩、奇特的红礁石、连片的红树林及渔村风貌于一体。



麻兰岛天然海水浴场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1 期
(总第 560 期)

1 月 10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5 号) (3)

· 国 发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

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0〕34 号)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

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36 号) (10)

· 特 刊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

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

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0〕23 号)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2000〕25 号) (18)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山林水利

纠纷调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0〕68 号) (20)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01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3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贵州两省区经济合作 协议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4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 贷款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5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犯罪活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6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统计局关于全区统计工作质量 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7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8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 负担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9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筹组广西综合类证券公司 募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0号)	(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29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25号）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现公布《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包括有线广播电视台、站，下同）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下列设施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一）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包括天线、馈线、塔桅（杆）、地网、卫星发射天线及其附属设备等；

（二）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包括电缆线路、光缆线路（以下统称传输线路）、塔桅（杆）、微波等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微波站、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转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

（三）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包括监测接收天线、馈线、塔桅（杆）、测向场强室及其附属设备等。

传输广播电视信号所利用的公用通信等网络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

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五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广播电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六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拆除或者损坏天线、馈线、地网以及天线场地的围墙、围网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二）在中波天线周围 250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250 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高大建筑；

（三）在短波天线前方 500 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500 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高大建筑；

（四）在功率 300 千瓦以上的定向天线前方 1000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1000 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高大建筑；

（五）在馈线两侧各 3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在馈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种植高杆作物；

（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 5 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

第七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 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 5 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抛锚、拖锚、挖沙等施工作业;

(二) 移动、损坏传输线路、终端杆、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三) 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 1 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

(四) 树木的顶端与架空传输线路的间距小于 2 米;

(五) 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 1 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 5 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 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第八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 移动、损坏监测接收天线、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二) 在监测台、站周围违反国家标准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兴建电气化铁路、公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或者设置金属构件;

(三) 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 150 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

(四) 在监测天线周围 1000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1000 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第九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 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 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

(二) 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周围 500 米范围内进行烧荒;

(三) 在卫星天线前方 50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 50 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 5 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四) 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 1500 米范围内兴建有严重粉尘污染、严重腐蚀性化学

气体溢出或者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设施;

(五) 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 500 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煤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

第十条 新建、扩建广播电视设施,应当遵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址,避开各种干扰源。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防护和卫生标准;在已有发射设施的场强区内,兴建机关、工厂、学校、商店、居民住宅等设施的,除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防护和卫生标准。

第十二条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两侧 2 米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及平整土地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在天线、馈线周围 500 米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活动,可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当事先通知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在天线、馈线周围种植树木或者农作物的,应当确保巡视、维修车辆的通行;巡视、维修车辆通行,对树木或者农作物造成损失的,由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对高度超越架空传输线路保护间距要求的树木,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有权剪除其超越部分。

第十五条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调整、安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分支放大器等设备、或者在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其他线路的,应当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由专业人员安装。

第十六条 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通讯线路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专用供电、供水、通信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予以保障。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广播

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重要的广播电视设施配备备用电源、水源等设施。

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九条 确需在已有广播电视信号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内兴建建设工程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因建设工程阻挡空中专用传输通路，需要建立广播电视空中信号中继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所需费用并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

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三)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四)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二)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三)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装收听、收视设备的；
- (四)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询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无法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文化 广播 电视 设施 条例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 《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税务总局、工商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案，涉及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的法律程序业已完成。为加快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步伐，国务院决定于2001年1月1日先行出台车辆购置税。考虑到当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较高，为稳定国内油品市场，燃油税的出台时间，将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动情况，由国务院另行通知。在车辆购置税、燃油税出台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等国家规定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管工作，确保各项收入的足额征缴。同时，要继续清理涉及交通和车辆的乱收费，落实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切实减轻社会各方面负担。

实施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法治税的必然要求。通过这项改革，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遏制各种乱收费，从根本上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负担，合理筹集公路、城市道路、水路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项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抓好《方案》的组织实施，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税务总局、
工商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〇〇〇年九月四日)

为治理公路、城市道路和水路“三乱”，从根本上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理顺税费关系，合理筹集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特制定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国现行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建设与车辆管理方面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性集资（以下统称“收费”），对于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但是,由于利益机制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原因,当前收费征管中仍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越权和重复设立收费项目,随意设站立卡,收费过多过乱,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二是收费稽征机构重叠设置,收费养人、养人收费的现象普遍存在,征收成本不断加大;三是收费负担不公平,不能体现多用路者多付费,少用路者少付费的原则;四是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缺乏监督,坐支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因此,必须进行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继续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正确处理税费关系,遏制各种乱收费。参照国际惯例,以税收为主体筹集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汽车工业和道路、水路等相关事业的健康发展。

改革的基本原则是:第一,规范收费管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的收费标准,从根本上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负担。第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合理调节分配关系,建立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投入的资金渠道。第三,多用路者多负担,少用路者少负担,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第四,合理开征新税,进一步完善现行财税体制,增强国家财政宏观调控能力。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不合法和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这类项目包括:地方和部门违反国家有关审批管理权限,越权设立的项目;以及虽按审批管理权限规定批准,但现已属于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具体项目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建立和落实取消乱收费责任制,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变相拖延甚至拒绝执行。凡是继续乱收费的,一经查出,要予以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其非法所得一律没收上缴中央国库,并由中央财政按照查处乱收费金额一倍的数额,扣减对该地区的燃油税转移支付基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已取消的收费,有权举报乱收费行为,有权要求对乱收费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

(二)将具有税收特征的收费实行“费改税”。具体是:开征车辆购置税取代车辆购置附加费;开征燃油税取代公路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包括海南省征收的燃油附加费用于公路养护、公路运输管理的收入部分,下同)、航道养护费(包括长江干线、黑龙江和内河,下同)、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以及地方用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和建设方面的部分收费。开征车辆购置税和燃油税后,相关收费同时废止。

(三)将不体现政府行为的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严格按照经营性收费的规定进行管理。具体项目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向社会公布,并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

(四)保留少量必要的规费,降低不合理的收费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保留的规费包括各级交通部门利用贷款或按照国家规定有偿集资修建公路、桥梁、隧道、渡口,以及各级建设部门利用贷款或按照国家规定有偿集资修建大型桥梁、隧道等,在还款期间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过路费、过桥费、过隧道费、过渡费,下同);各级交通部门贷款修建船闸收取的船舶过闸费;政府有关部门在交通和车辆管理过程中依法发放证照收取的机动车辆牌证(含行驶证)工本费、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船舶证明签证费、船员证书工本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船舶登记费、强制性(法定)的船舶检验收费、船舶港务费、港口建设费等。除此以外,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设立与道路、水路维护和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收费项目。

对保留的收费项目,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重新向社会公布,并规范管理;收费标准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重新核定,其中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定,港口建设费收费标准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交通部重新核定。收费标准过高的要降低,证书性工本费每证收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10元。实施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收取的资金分别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

支两条线”管理。改革收费收取方式，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银行代收和主管部门收取等办法。

三、开征车辆购置税和燃油税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油税暂行条例》及其征收管理办法，相应修订有关法规。

(一)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纳税人为购置和自产自用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计税依据为应税机动车辆的组成计税价格或实际价格。计征方式为从价定率。征税环节为购车之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之前。免税范围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车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车辆。纳税人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时，必须出示完税证明。车辆购置税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另行规定。

车辆购置税为中央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税款缴入中央国库。

(二) 燃油税。

燃油税纳税人为中国境内汽油、柴油（以下简称汽柴油）的生产、批发经营单位；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进口汽柴油的单位；机动车辆用液化气、燃气（以下简称车用燃气）的零售单位。纳税环节为：有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销售汽柴油给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的，在销售时纳税；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委托加工汽柴油的，在汽柴油交货环节纳税；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进口汽柴油的单位进口汽柴油的，在报关进口环节纳税；有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自用汽柴油的，在移送环节纳税；零售车用燃气的，在零售时纳税；自用车用燃气的，在移送环节纳税。计税依据为汽柴油或车用燃气的销售数量、委托加工数量、自用数量、报关进口数量。计征方式实行从量定额、价外征收。燃油税不作为增值税税基。免（退）税范围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用汽柴油、车用燃气；出口的未税汽柴油免税，已税汽

柴油退税；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燃油税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油税暂行条例》中另行规定。为保护环境，鼓励车辆使用清洁燃料，暂对车用燃气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燃油税。

燃油（含车用燃气，下同）税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征收。其中无燃油生产、批发经营权单位进口燃油的燃油税，在其报关进口时由海关负责征收。税款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燃油税收入中央与地方分享办法是：对军队、武警部队、铁路、国家储备、农垦（包括兵团）等直供燃油征收的燃油税以及由海关征收的燃油税全部作为中央收入；其余燃油税收入，中央分享40%，地方分享60%。

开征燃油税后，对无燃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经销企业和单位开征燃油税前购入库存的未税燃油，要核实数量，补征燃油税。

四、税收分配与安排使用

燃油税和车辆购置税收入具有专项用途，不作为经常性财政收入，不计入现有与支出挂钩项目的测算基数。

中央所得的燃油税收入，除返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两大集团）所属原油及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自用汽油、柴油缴纳的燃油税外，一部分用于弥补军队、武警部队、国家储备、铁路机车、中央农垦（包括兵团）农业田间作业用油，中央直属的煤炭、冶金等露天矿山企业生产用油和中央直属林业企事业单位营林、采伐生产用油等因征收燃油税增加的支出，用于长江干线航道养护、内河基础设施建设、沿海和内河船舶的更新改造、航道支持保障系统的船舶建造、航道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支出；另一部分按照适当考虑地方既得利益和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通过采用“基数加因素分配法”的转移支付方式分配给地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地方所得的燃油税收入，除返还符合条件的地方所属原油及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自用汽油、柴油缴纳的燃油税外，主要由地方用于公路、水路维护和建设及必要的运输管理支出，适当安排用于城市道路维护和建设，铁路

与公路交叉无人看管道口的监护支出，补偿城市公共汽车用油（气）支出；补偿城市轮渡、地方铁路机车用油，地方所属的煤炭、冶金等露天矿山企业生产用油，林业企事业单位营林、采伐生产用油，农业田间作业用油，近海、内河、大型湖泊渔业捕捞用油等因征收燃油税增加的支出；承担中央在地方单位因征收燃油税需要补偿的部分支出，以及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补偿支出。对开征燃油税后农业田间作业等用油增加的负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相应补偿措施，认真落实补偿责任制，并将补偿办法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抄送国务院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部际协调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原养路费中有一定比例用于弥补交警经费，改征燃油税后，地方要从所得的燃油税收入中予以安排。具体分配使用办法由地方政府确定。

车辆购置税收入，由中央财政根据交通部提出、国家计委审批下达的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建设。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从原有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中各提取3%；中央财政每年从车辆购置附加费中安排3亿元用于老旧汽车更新改造。征收燃油税和车辆购置税后，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按照税费改革前从车辆购置附加费和养路费中实际提取的水利建设基金数额，分别从车辆购置税和地方所得的燃油税收入中定额提取相应资金，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继续从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安排相应资金用于老旧汽车更新改造。取消一些收费项目后，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的有关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合理安排。

五、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是整个税费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从根本上治理“三乱”，切实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负担，防止腐败，促进财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讲政治，顾大局，统一认识，齐心协力，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要通过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解释，使之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二）做好加强税收征管的相关工作。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法对成品油生产和经营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取消不合格的生产经销企业的经营资格，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对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点）必须安装税控装置或具有税控功能的加油机；同时，要在成品油零售过程中逐步推行集中配送、连锁经营。军队、武警部队等直供用户的加油站（点）清理整顿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分别与国家经贸委、税务总局共同负责。直供用户的自用加油站（点）统一发给“自用证”，不得对社会经营。

2. 调整成品油直供用户。除军队、武警部队、铁路、国家储备、农垦（包括兵团）等中央单位用油继续保留定点供应外，其他用户用油一律通过市场供应渠道供给。对保留定点供应的用户，其供应方式和价格暂按现行规定执行。成品油直供用户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3. 军队、武警部队、铁路、国家储备、农垦（包括兵团）等直供用油额度计划，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核定下达；军队、武警部队、铁路机车、国家储备、中央农垦（包括兵团）农业田间作业用油因征收燃油税增加开支的补偿数额，由财政部实行总量控制。

4. 严厉打击油品走私活动。海关、工商、公安、税务、财政、外经贸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与地方政府共同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各种油品走私的打击力度，依法从重从快处理油品走私案件。同时，要加强油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种假冒伪劣油品与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三）清理整顿各类公路、城市道路、水路收费站（卡），坚决撤消非法设置、已还完贷款（或有偿集资款）和经营期满的公路、城市道路、水路收费站（卡）。具体整顿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水路收费站（卡）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船舶过闸费的管理。凡国内外经济组织

设立公路或城市道路经营企业收取车辆通行费，统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交通或建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纳税；凡交通、建设部门贷款或按照国家规定有偿集资修建路桥、隧道、渡口、船闸收取车辆通行费、船舶过闸费，收费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物价、交通或建设部门审核，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交通或建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资金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缴纳营业税等税收。

（四）清理整顿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货运输市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的要求，针对当前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货运输市场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为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加快航运业结构调整步伐，整顿航运秩序。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航运业运力结构，切实解决运力结构性过剩的问题，促进航运业的健康发展。

（六）调整有关价格。征收燃油税后，一些专业运输企业和港口企业，包括出租汽车公司、长途客运公司、货运公司、港口装卸公司、水运公司等增加的负担，除通过取消有关收费项目减轻部分负担和自行消化一部分外，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通过

适当提高价格的办法解决。

（七）妥善安置现有交通和车辆收费稽征人员。要结合机构改革，对现有车辆购置附加费、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水路运输管理费、航道养护费等稽征管理机构进行划转、撤并、精简，有关部门要合理安排下岗分流人员的安置费用。对下岗分流人员要进行专业技能定向培训，予以妥善安置；鼓励自谋职业，广开就业门路，实施再就业；暂时安置不了的，通过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基本生活费用，维护社会稳定。

（八）规范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和行政管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和行政管理事权的基础上，按照资金分配和使用相分离，管理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财政部门根据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和计划部门下达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负责编制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交通、建设部门负责资金的使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部另行制定。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交通部、建设部另行制定。

六、改革的实施步骤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油税暂行条例》的出台时间，由国务院另行决定。

主题词：财政 税费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 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水资源短缺的国家，城市缺水问题

尤为突出。随首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当前相当部分城市水资源短缺，城市缺水范围不断扩大，缺水程度日趋严重；与此同时，水价

不合理、节水措施不落实和水污染产重等问题也比较突出。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一）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问题，核心是提高用水效率。解决城市缺水的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这既是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关系现代化建设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必须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的原则，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环境，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和保障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统一规划，优化配置，多渠道保障城市供水

（一）各地区研究制定流域和区域水资源规划，要优先考虑和安排城市用水。要依据流域和区域水资源规划，尽快组织制定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应包括水资源中长期供求、供水水源、节水、污水资源化、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规划。水资源极度短缺的城市，要在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挖潜、大力节水和水污染治理的基础上，依据流域水资源规划实施跨流域调水。

（二）加强城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重点加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管理。要科学确定供水水源次序，城市用水要做到先地表水、后地下水，先当地水、后过境水。逐步改变过去一个水系、一个水库、一条河道的单一水源向城市供水的方式，采取“多库串联，水系联网，地表水与地下水联调，优化配置水资源”的方式。建立枯水期及连续枯水期应急管理制度，编制供水应急预案，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建立河湖闸坝放水调控制度，保证城市河湖环

境用水。严格限制城市目采水则供区域内的各种自备水源。今后，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自备水源，对原有的自备水源要提高水资源费征收额度，逐步递减许可取水量直至完全取消。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城市，严禁新建任何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不再新批并逐步压减地下水取水单位和取水量。

（三）大力提倡城市污水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并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干旱缺水地区的城市要重视雨水、洪水和微咸水的开发利用，沿海城市要重视海水淡化处理和直接利用。

三、坚持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努力建设节水型城市

（一）城市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布局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受能力。各地区特别是设市城市的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水环境容量和城市功能，合理确定城市规模，调整优化城市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要以创建节水型城市为目标，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活动。城市节约用水要做到“三同时、四到位”，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节水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取水用水单位必须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有条件的城市要逐步建立行业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的参照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缺水城市要限期关停并转一批耗水量大的工业企业，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建设和农业粗放型用水，尽快形成节水型经济结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40% 的城市，在达标之前不得新增工业用水量，并限制其新建供水工程项目。

（二）加大国家有关节水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制定并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强制性标准。积极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应用，提高生活用水效率，节约水资源。要制定政策，鼓励居民家庭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中，均不得继续使用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凡达不到节水标准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不予供水。各单位现有房屋建筑中安装使用的不符合

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必须在 2005 年以前全部更换为节水型器具。

(三)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2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要在 2002 年底前，完成对供水管网的全面普查，建立完备的供水管网技术档案，制定管网改造计划。对运行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以及旧城区严重老化的供水管网，争取在 2005 年前完成更新改造工作。

四、坚决治理水污染，加强水环境保护

(一)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地表水水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划分水功能区，确定污染物排放容量，实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并分解到排污单位。各直辖市、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及重点旅游城市的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十五”期间，所有设市城市都要制定改善水质的计划，并实施跨地区河流水质达标管理制度。要组织制定饮用水源保护规划，依法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各项开发建设活动，禁止一切排污行为，重点保护好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应在 2002 年底前，建立实施供水水源地水质旬报制度，并在北京、上海等 47 个环保重点城市实施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公报制度。

(二) 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因地下水资源超采出现大范围地面沉降或海咸水倒灌的城市，要划定超采区范围，向社会公布，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和地下水人工回灌工程。城市绿地建设、河道砌衬和非道路覆盖等，应兼顾自然水生态系统循环的需要。要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特别是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的综合治理。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严禁向湖滨、河岸、水体倾倒固体废弃物，并限期整治和清理河道。

(三)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对工业污染源的治理。工业污染防治是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工业污染防治从以末端治理为主向生产全过程控制的转变。

进一步加大“一控双达标”工作力度。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停产整顿或关闭。“十五”期间，要使工业企业由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转向全面达标排放。

(四) “十五”期间，所有设市城市都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到 2005 年，5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60%以上；到 2010 年，所有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应不低于 60%，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重点风景旅游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今后，城市在新建供水设施的同时，要规划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缺水地区在规划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时，还要同时安排污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备水源单位都应当建立中水系统，并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居住小区中水系统建设。要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回用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五、健全机制，加快水价改革步伐

(一) 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和外资投向城市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国家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筹集建设资金，进一步加大建设投资力度，对小城镇及西部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给予资金倾斜；对各地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对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工程所购置的设备可加速折旧。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国家投资的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配套资金；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滚动使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和建设贷款及债券本息的偿还。

(二) 逐步提高水价是节约用水的最有效措施。要加快城市水价改革步伐，尽快理顺供水价格，逐步建立激励节约用水的科学、完善的水价机制。要提高地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定额和城市水价调整方案，并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的供求情况，适时调整。在逐步提高水价的同时，可继续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对超计划和超定额用水要

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缺水城市，要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全国所有设市城市都要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征污水处理费。各地在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时，要优先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调整到保本微利的水平，满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需要。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也要不断深化改革，转换经济机制，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确定回用污水的合理价格，促进和鼓励污水的再利用。

六、加强领导，完善法规，提高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综合部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要对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水资源规划中，要明确目标，优化项目，落实措施，协调行动。要把有关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等各个环节协调统一起来，统筹考虑城市防洪、排涝、供水、节水、治理水污染、污水回收利用，以及城市水环境保护等各种水的问题，妥善安排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等不同的用水需求，处理好各种用水矛盾。

（三）强化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用水、节水评估

制度。各地要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年审工作，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凡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都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今后城市新建和改扩建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有用水、节水评估的内容。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制度，排污必须经过许可。

（四）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加快立法步伐，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科学的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依法办事，严格执法，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逐步将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五）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使全体公民掌握科学的水知识，树立正确的水观念。加强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对水的忧患意识，使广大群众懂得保护水资源、水环境是每个公民的责任。转变落后的用水观念和用水习惯，把建设节水防污型城市目标变成广大干部群众共同的自觉行动。要加强舆论监督，对浪费水、破坏水质的行为公开曝光。同时，大力宣传和推广科学用水、节约用水的好方法，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良好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水利 环保 通知

（上接第 23 页）

至 20 万元。

（四）特别重大事件。因“三大纠纷”引发如下情况之一属特别重大事件：造成 100 人以上非法游行示威、或冲击国家机关等过激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械斗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械斗造成重伤 10 人以上；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司法 纠纷 调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 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是新形势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面向新世纪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切实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对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扩大基层民主，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城市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城市社区建设，把社区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帮助解决城市社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共同推动城市社区建设向前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11月19日

民政部关于在全国 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

（2000年11月3日）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社区建设是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社区建设是一项新的工作，大力推进社区建设，是我国城

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是面向新世纪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1999年底，我国有667个城市，749个市辖区，5904个街道办事处，11.5万个居民委员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确立，包括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在内的城市基层社会结构面临改革和调整的任务，社区的地位和作用显得十分重要，社区建设的要求非常迫切。因此，很有必要在总结26个

城市社区建设实验区一年多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建设。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 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要求。在新的形势下，社会成员固定地从属于一定社会组织的管理体制已被打破，大量“单位人”转为“社会人”，同时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社会流动人口增加，加上教育、管理工作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致使城市社会人口的管理相对滞后，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新的社区式管理模式。随着我国城市数量的不断增加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现有城市的管理和服务不相配套，尤其是城市基层社会管理比较薄弱，大力加强和完善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居民素质和文明程度显得十分紧迫。随着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机构改革、转变职能，企业剥离的社会职能和政府转移出来的服务职能，大部分要由城市社区来承接。建立一个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化服务网络，也需要城市社区发挥作用。同时，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住房、医疗、养老、就业等各项制度改革的深入，城市居民与所在社区的关系愈来愈密切。他们不仅关注社区的发展，参与社区的活动，而且对社区的服务和管理、居住环境、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方面提出多层次、多样化的要求。推动社区建设，拓展社区服务，提高生活质量，已成为广大城市居民的迫切要求。

(二) 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是繁荣基层文化生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措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以来，以社区建设为载体，活跃基层文化生活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呈现出扎实推进、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创建文明社区活动的深入开展，社区面貌明显改观，社区风气逐步好转，文明楼院、文明小区数量不断增多，对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大力开展社区教育，引导

居民爱祖国、爱城市、爱社区，可以形成崇尚先进、团结互助、扶正祛邪、积极向上的社区道德风尚；经常组织具有社区特色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可以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紧紧抓住社区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并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加强社区服务与管理，可以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调动社区居民“讲文明树新风、共建美好家园”的积极性。

(三) 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是巩固城市基层政权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城市居民委员会不同程度地存在行政化管理的现象，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程度还不太高。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居民对社区事务的日益关注，城市居民委员会原有的管理方式很难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面对流动人口、下岗职工、老龄工作、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各种问题，城市居民委员会在管理和服务上力不从心，存在着责权利不统一、职责任务不明确、管辖范围过小、人员老化、工作条件差等问题。推进社区建设，发挥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保证社区居民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办法。

二、明确城市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城市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改革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强化社区功能，巩固党在城市工作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强城市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扩大基层民主，密切党群关系，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城市社区建设的基本原则是：(1) 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坚持以不断满足社区居民的社会需求，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为宗旨，把服务社区居民作为社区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2) 资源共享、共驻共建。充分调动社区内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等一切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建设，最大限度地实现社区资源的共有、共享，营造共驻社区、共建社区的良好氛围。（3）责权统一、管理有序。改革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区组织，明确社区组织的职责和权利，改进社区的管理与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增强社区的凝聚力。

（4）扩大民主、居民自治。坚持按地域性、认同感等社区构成要素科学合理划分社区；在社区内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逐步实现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5）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从居民群众迫切要求解决和热切关注的问题入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社区建设的发展目标。

今后五到十年城市社区建设的主要目标是：（1）适应城市现代化的要求，加强社区党的组织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建立起以地域性为特征、以认同感为纽带的新型社区，构建新的社区组织体系。（2）以拓展社区服务为龙头，不断丰富社区建设的内容，增加服务的发展项目，促进社区服务网络化和产业化，努力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3）加强社区管理，理顺社区关系，完善社区功能，改革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4）坚持政府指导和社会共同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社区力量，合理配置社区资源，大力发展社区事业，不断提高居民的素质和整个社区的文明程度，努力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新型现代化社区。

三、促进城市社区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拓展社区服务。在大中城市，要重点抓好城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和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社区服务主要是开展面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社会贫困户、优抚对象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

会化服务，面向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社会化服务。社区服务是社区建设重点发展的项目，具有广阔的前景，要坚持社会化、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各地区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对发展社区服务的各项扶持政策，统筹规划，规范行业管理。要不断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和社区管理水平，使社区服务在改善居民生活、扩大就业机会、建立社会保障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服务业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发展社区卫生。要把城市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社区，积极发展社区卫生。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积极开展以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卫生服务，方便群众就医，不断改善社区居民的卫生条件。

（三）繁荣社区文化。积极发展社区文化事业，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公益性群众文化设施。要充分利用街道文化站、社区服务活动室、社区广场等现有文化设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科普、教育、娱乐等活动；利用社区内的各种专栏、板报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对社区成员的社会主义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形成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社区文化氛围。

（四）美化社区环境。要大力整治社区环境，净化、绿化、美化社区。要提高社区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赋予社区居民对社区环境的知情权。要努力搞好社区卫生，建设干净、整洁的美好社区。

（五）加强社区治安。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有条件的地方，要根据社区规模的调整，按照“一区（社区）一警”的模式调整民警责任区，设立社区警务室，健全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实行群防群治；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法制教育和法律咨询、民事调解工作，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和流动人口的管理，消除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

（六）因地制宜地确定城市社区建设发展的

内容。各地区在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过程中，应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与现有工作基础，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从基础工作做起，标准由低到高，项目由少到多，不断丰富内容，力戒形式主义。

四、加强城市社区组织和队伍建设

(一) 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社区党员的分布情况，及时建立健全社区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社区党组织是社区组织的领导核心，在街道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支部成员和居民群众完成本社区所担负的各项任务；支持和保证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履行职责；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员在社区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加强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加强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的前提是科学合理划分社区。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按照便于服务管理、便于开发社区资源、便于社区居民自治的原则，并考虑地域性、认同感等社区构成要素，对原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作适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居民委员会辖区作为社区地域，并冠名社区。在此基础上，建立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成员经民主选举产生，负责社区日常事务的管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根本性质是党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三) 逐步建立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建设需要大批专业的社区工作者。要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办法，选聘社区居委会干部，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尤其要从下岗职工和大中专毕业生中选聘政治素质好、文化程度高、工作能力强、热爱社区工作的优秀人才，经过法定程序，充实到社区工作者队伍中去。要切实改善社区党的组织和居民自治组织的工作条

件和社区工作人员的生活条件；积极发展志愿者队伍，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

五、制定规划，加强领导，形成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

(一) 城市社区建设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地区要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政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进行深入细致的社区调查、摸清底数、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城市社区建设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规划要立足于长远，具有前瞻性；实施计划要着眼于现实，注重可操作性。要指导和帮助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做好社区发展规划，保证社区建设的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二)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在推进社区建设的工作中，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经常给予指导，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将工作落到实处。尤其是城市和城区的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社区建设工作的领导，把社区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帮助解决推进社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当好参谋助手，主动地履行职责，把社区建设作为城市民政工作的主要依托，作为今后五年城市民政工作的重点积极推进。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社区建设示范活动。社区建设涉及方方面面，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支持，按照各自的职能共同做好工作。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老龄等组织在推进社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形成党委和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区居委会主办、社会力量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

主题词：民政工作 社区建设△ 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 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200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关于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精神，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乡镇的站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乡镇政权机关是国家政权机关的基层组织，派驻站所是政府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工作机构。在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站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乡镇政权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促进廉政勤政建设，推动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要求，充分认识在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站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行政，以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基本要求，切实加强行政权力的监督，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基本原则是：（1）依法公开。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站所政务公开工作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2）真实公正。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可信，办事的结果应当公平公正。（3）注重实效。从

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循序渐进，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4）有利监督。要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基本要求是：（1）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和企业、事业单位办事。

（2）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依法管理。（3）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有效遏制消极腐败现象。（4）进一步落实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

要通过扎实工作和不懈努力，使政务公开制度成为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站所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

二、主要内容和工作方法

乡镇政务公开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容易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甚至产生腐败的环节以及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都应当公开。其中，重点是财务公开。政务公开包括对群众、企事业单位公开和对本机关干部职工公开。

对群众、企事业单位公开的主要内容是：

1. 乡镇政府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活动的各项。主要包括：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乡镇年度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上级政府或政府部门下拨的专项经费及使用情况；乡镇的债权债务情况；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乡镇工程项目招投标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等。

2. 与村务公开相对应的事项。主要包括：乡、村税费的收缴、使用情况；计划生育情况；征用土地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各村宅基地审批情况；救灾救济款物发

放、优待抚恤情况；水电费的收缴情况等。

3. 乡镇政府各部门和派驻地所公开的事项。主要包括：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纪律、办事期限、监督办法和办事结果；执收执罚部门的收费、罚款标准和收缴情况；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必须公开的其他事项。

对本机关干部职工公开的主要内容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机关内部财务收支情况；招待费、差旅费的开支使用情况；干部交流、考核、奖惩情况以及机关干部职工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要采取相应的形式。各乡镇和派驻地所必须设立固定的便于群众观看的政务公开栏，及时将应公开的内容张榜公布。各地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会议、广播、电视、便民手册、电子触摸屏等有效形式，予以公开。

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每次公开后，都要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要积极采纳；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加以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要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监督保障制度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核心是加强监督。要建立健全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地所内部的监督制度，以保证公开的内容的真实性。要把办事结果公开与事前、事中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结合起来，把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建立起一套便利、管用、有约束力的监督制约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要向人大报告。乡镇当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决算等，要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开。

要实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乡镇党委、政府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公开。

要实行预公开制度。乡镇机关和派驻地所

在决定或办理与群从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时，应当在正式决定或办理之前将方案公布。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进行调整、修改后，再予以正式公布。

要实行定期审计制度。县（市）级政府审计机关要对乡镇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政府部门管理和政府委托社会团体代管的各类基金、资金的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并将审计结果公开。

乡镇要成立政务公开监督小组，由乡镇人大、纪委、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乡镇人大主席或纪委书记任组长。监督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政务监督信箱等渠道，认真收集群众意见，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应及时调查处理。

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乡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成功经验要广泛宣传报道，对消极抵制、弄虚作假的典型事例要予以曝光。

在坚持上述制度的同时，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四、组织领导

乡镇政务公开政策性强、涉及部门多、公开的内容广，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乡镇政务公开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人大监督实施。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政府加强督促检查，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在乡镇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作为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明确牵头部门，认真落实责任制。县（市）级党委、政府在推行乡镇政务公开制度工作中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和具体指导，狠抓落实。乡镇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的政务公开工作。各乡镇都要成立以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要把派驻地所政务公开纳入所在乡镇

政务公开工作全局之中，派驻地所要自觉接受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同时，上级主管部门要对基层站、所的政务公开工作提出要求，针对本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有关规范，加强督促和指导。

推行乡镇政务公开，要同乡镇党的建设、政权建设以及村务公开相结合，同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相结合，综合治理，整体推进。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保证政务公开制度的顺利推行，确保社会稳定。

要把政务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在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中工作不力或不称职的领导干部，要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调整其工作岗位或免去其所任职务；对拒不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或在政务公开中有弄虚作假、打击报复、侵犯群众民主权利等违纪行为的干部，纪检监察机关要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在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时，必须加强思想政

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要教育广大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增强民主意识，树立群众观念，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同时，要教育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

城市街道办事处要参照本通知的规定，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在推行乡镇政务公开的同时，县（市）级以上政权机关也要积极探索实行政务公开的有效途径，逐步推行政务公开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12月6日

主题词：农村工作 乡镇政务公开△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山林水利纠纷调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0〕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依法维护土地、山林（林木、林地）、水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者的合法权益，及时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以下简称“三大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调解、处理（以下简称调处）

“三大纠纷”工作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三大纠纷”调处的职责分工

（一）纠纷案件按性质种类调处的职责分工

“三大纠纷”案件调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做好调处的具体工作，经协商、调解不成，依法由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其职责分工是：

1.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的具体工作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 山林权属纠纷调处的具体工作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 水事权属纠纷调处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

4. 行政区域界线的边界纠纷调处的具体工作由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5. 涉及到土地、山林、水利等混合性纠纷调处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指定一个职能部门牵头，其它职能部门共同负责。

(二) 纠纷案件按级别调处的职责分工

“三大纠纷”案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调处”的责任制，按行政区域划分，案件发生在哪一级行政区划内，就由那一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调处的具体工作，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其职责分工是：

1. 乡（镇）辖区范围内发生的“三大纠纷”，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调处的具体工作，或依法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权属纠纷作出处理决定。

2. 县级辖区范围内发生的“五大纠纷”，由县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调处的具体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3. 地、市辖区范围内发生的跨县（市）、区的“三大纠纷”，由地区行署或地级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调处的具体工作，地区行署或者地级市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4. 跨地、市辖区范围内发生的“三大纠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调处的具体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5. 跨省的纠纷，原则上由纠纷所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职能部门与对方县级人民政府主动协商解决，经反复协商不能解决的，逐级上报，由地区行署、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与对方协商解决。

6. 县级辖区范围内属中央、自治区、地（市）单位之间的或者与当地其他单位之间发生的“三大纠纷”，由纠纷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调处的具体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因案件重大，案情复杂，县级人民政府调解不成，又不便作出处理决定的，由该县级人民政府上报地区行署或者地级市人民政府请求作出处理决定。

7.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需要作出处理决定的“三大纠纷”案件进行审查。

8. 各级人民政府调处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三大纠纷”案件调处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和协办；总结交流调处工作经验，做好调处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统计工作；调处政府直接交办、单个职能部门不便调处的特别重大的案件；完成政府交办的有关事宜，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全自治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权限对水事纠纷作出处理决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属案情重大、情况复杂或者影响面较大的案件，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二、“三大纠纷”案件的调处程序

“三大纠纷”案件调处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纠纷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

“三大纠纷”发生后，争议双方当事人要按照平等互让的原则，积极进行协商解决。在纠纷未得到处理之前，双方都要维持争议地的现状，不得擅自侵占、哄抢以及实施各种破坏行为。

(二) 当事人申请调处

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政府申请给予调处。

1. 本县内纠纷案件的申报。属乡（镇）调处的，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属县级人民政府调处的，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

2. 跨县、跨地、市的纠纷由当事人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地、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照性质种类的职责分工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经协商、调解不成又不属本级职责权限作出处理决定的，要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申请调处。

当事人提出调处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书面申请书；(2) 能证明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有关的权属凭证；(3) 勘验的地形绘图和标明争议界线范围；(4) 请求确权处理的界线范围及其地物分布情况。

(三) 立案

案件受理由职能部门负责，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收到调处申请书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

予受理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条件，但不属于本级政府受理的调处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分工受理此案调处的人民政府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调处申请，负有调处具体工作责任的职能部门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受理。

各级职能部门立案后，应将立案通知书抄送同级政府调处办公室备案。

（四）职能部门组织协商

各级职能部门对于已立案的纠纷案件，要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做好调查研究和完善取证工作，核实材料，依法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并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协议，并建立档案。

1. 调解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和纪律：

（1）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2）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3）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4）不得吃请受礼；（5）要公开、公正、不拘私情。

组织调解、协商必须有两名以上办案人员参加，并制作调解笔录；达成协议的，应当及时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有双方当事人和调解人员的签名，并加盖组织调解单位的印章。

2. 经组织调解、协商达不成协议的，要写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连同案卷材料，从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因案件重大，案情复杂，调查取证难度较大的案件，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二个月。

报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的材料主要内容是：（1）完整的案卷材料；（2）详尽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3）双方反复协商形成的会议纪要；（4）双方达成的共识和争议的焦点；（5）查明的事实和法律依据；（6）在地形图上标明争议的界线范围、提请确权处理的界线范围及其地物分布状况。

（五）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接到职能部门对调处案件作出处理决定的请求后，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负责审查的法制工作部门认为报送的案件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或程序不合法的，应及

时将案件退回职能部门重新补充调查、写出处理意见；职能部门接到重新补充调查的通知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完结。

由乡（镇）人民政府调处的案件也要按照上述第（三）、第（四）项规定，做好立案工作，组织双方协商，促使双方达成协议。经调解、协商达不成协议，依法由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报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应写明：

1. 当事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

2. 案由、权利请求、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

3. 处理决定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4. 不服处理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间。

5. 处理决定书应当附界线地形图，加盖人民政府公章。

（六）送达

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送达书，处理决定书送达后，应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记明收到日期。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处理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代表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处理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七）颁发权属证书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效的调解协议书、处理决定书，给依法获得权属者颁发权属证书。

（八）执行处理决定

凡各级人民政府对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同级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必须坚决执行，并及时对纠纷双方

单位及法人代表，进行有关政策法律宣传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确保处理决定的执行；对于那些无视人民政府处理决定，无理取闹或者造谣惑众、挑起事端、制造新纠纷的，要坚决依法惩处。

跨地、市积案的调处严格按照桂政办发〔1999〕19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三大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责任追究

调处“三大纠纷”实行政府领导人负总责制度和职能部门领导人对具体案件负责制度。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人是调处“三大纠纷”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各职能部门的领导是调处“三大纠纷”的直接责任人。国土资源、林业、水利、民政部门的主要领导是调处“三大纠纷”具体案件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案件的直接责任人。

（一）因“三大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调查报告制度

1. 发生在乡（镇）内的轻微事件，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2. 发生在县级辖区内的一般事件，县级人民政府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

3. 发生在县级辖区内的重大事件和特大事件，县级人民政府必须在12小时内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并同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4. 发生跨县、跨地（市）的重大事件和特大事件，由发生事件的双方县级人民政府在12小时内分别或者共同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并同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5. 事件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2）事件的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3）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4）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被控制的情况；（5）事件报告单位及日期。

6. 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三大纠纷”调处的职责分工，组织职能部门成立事件调查组，负责事件的调查工作事件调查组由各级行政监察部门牵头，相关的职能部门派

员参加。

（二）实行“三大纠纷”案件调处领导失职责任追究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的。

2. 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3.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

4. 不按规定报告由“三大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5. 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不按本通知的规定报告和处理致使事态严重恶化的。

6. 因官僚主义、地方保护主义不及时调处案件或枉法办案的。

7. 在有关权属证书的发放工作中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8. 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四、附注

（一）轻微事件。因“三大纠纷”引发如下情况之一属轻微事件：10人以上20人以下非法游行示威、或冲击国家机关等过激行为；械斗造成轻伤1至5人；械斗造成重伤1人；破坏行为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至2万元。

（二）一般事件。因“三大纠纷”引发如下情况之一属一般事件：20人以上50人以下非法游行示威、或冲击国家机关等过激行为；械斗造成重伤2至3人；械斗造成轻伤5至10人；破坏行为造成经济损失2万元至10万元。

（三）重大事件。因“三大纠纷”引发如下情况之一属重大事件：50人以上100人以下非法游行示威、或冲击国家机关等过激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械斗造成死亡1至2人；械斗造成重伤4至10人；械斗造成轻伤10人以上；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下转第13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01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每年举办一届科技活动周的决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定于 2001 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在南宁举办 2001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本届科技活动周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及“广西积极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思想为指导，以“抓机遇，引智、引技、引人才；鼓实劲，创新、创业、创效益”为主题，通过开展科技宣传、科普活动、表彰奖励和技术成果交流交易等多项活动，展示我区实施创新计划的丰硕成果和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能力，吸收、引进区外高校、院所的高新技术和人才，促进区内高校、院所的高新技术和人才与经济结合，激励和动员全区各族人民，全面深入地实施西部大开发，实施创新计划，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新世纪和我区“十五”计划的开门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1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的主要内容

（一）举行“2001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暨西部大开发广西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交易会开幕式”，表彰奖励 2000 年度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奖项。

（二）2001 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在广西展览馆举办西部大开发广西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交易会，展现广西“十五”科技发展前景，展示我区近年来的创新工作成果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情况。

（三）举办西部大开发广西引智、引技、引人才活动。组织高等院校与我区有关企业和单位洽谈签约，到有关地市、企业考察诊断，举办以 21 世纪农业、工业、信息业、人居环境

等为主题的科技论坛、研讨会、讲座与报告。

（四）开展科普活动。通过科技下乡行动、百姓与专利、科技与健康、职教成果展示、万人上网、科教电影、科技书市、科普讲座等活动，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一个科普热潮。

（五）开展科技宣传。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宣传“科教兴桂”及“我区积极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思想；宣传我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重大决策所取得的成就；宣传为我区科技进步，发展高新技术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六）召开科委主任（科技局长）工作会。在 2001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期间，召开全区科技系统工作会议，总结 2000 年全区实施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工作，部署 2001 年以及“十五”科技工作，开展科技工作培训。

二、科技活动周是我区各族人民的科技节日。区直各委、办、厅、局、高等院校要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周的各项活动，各地、市、县要组团参加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展和采购技术，把新世纪的第一个科技活动周办得更好。

三、2001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筹备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活动周的具体方案由自治区科技厅另行发布。

四、各地、市、县科技活动周时间自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科技 活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贵州两省区经济合作协议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4号

自治区计委、经贸委、交通厅、水利厅、财政厅、经协办、国税局、地税局、林业局、环保局、旅游局、移民局、煤炭行业办，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柳铁：

2000年11月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在贵阳参加国家计委召开的华南地区“西电东送”工作会议期间，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就两省区协作问题再次举行了商谈，并签订了合作协议。现将《广西贵州两省区经济合作协议要点》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及有关项目的准备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西贵州两省区经济合作协议要点

一、关于“西电东送”，电力建设合作方面

（一）龙滩水电站建设

1、有关林园地补偿标准和有关税费问题，两省区已按2000年6月24日工作商谈会纪要执行。

2、两省区边界的插花地问题，双方移民部门已经商定在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时一并解决。

3、对于贵州省提出在龙滩水电站投产后再按淹没耕地比例和人口动迁比例在两省区之间分税问题，两省区将进一步专题研究，报国家批准后执行。

（二）两省区加强电力建设合作

1、两省区同属“西电东送”基地，贵州的火电和广西的水电各有优势，两省区在能源资源方面具有明显的互补性，在电力建设方面已经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今后有更广阔的合作前

景。双方商定将加强合作，建立开放的电力市场。为此，近期由广西电力公司与贵州省电力公司就贵州向广西送电通道建设进行规划研究，提出实施方案，争取纳入“西电东送”计划，积极建设省际及周边地区间供电通道。

2、由双方计委、电力等部门研究双方在火电建设方面的合作。近期重点研究合作开发盘南火电厂的有关事宜。

（三）天生桥水电站税收问题

两省区政府已就天生桥一级水电站税收问题向财政部汇报，两省区财政、税务部门将继续跟踪催办，共同争取尽早解决天生桥税收问题。

二、关于交通建设方面

加快交通通道建设，建成两省区公路、航运、铁路畅通的交通网络，加强两省区的经济联系，促进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

（一）公路建设。全面开工建设西南出海大

通道在两省区内的路段，力争早日贯通；加快南宁至贵阳高速公路建设，努力用两年多的时间建成水任至南宁高速公路；争取在“十五”期间沟通省际间的县乡公路，促进两省区相邻地区的经济发展。

(二) 铁路建设。结合大西南地区向沿海地区输送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运输的需要，特别是黔煤入桂的需要，两省区共同积极配合铁道部做好隆昌至百色、包头至柳州、贵阳至福州及贵阳至珠海的铁路大通道的前期工作，促使隆百铁路和贵福铁路早日列入国家开工项目，此项工作由两省区计委协商向铁道部汇报。有关省际间的铁路通道建设问题，由两省区计委共同研究。

(三) 水运航道。鉴于国家已经对红水河流域通航问题进行了批复，目前关键是对总体方案尽快组织实施，建设大化、百龙滩、龙滩等各级水电站的过船设施。请两省区计委牵头抓紧组织落实。今年11月中下旬开工恶滩以下河段的航道整治工程和建设合山、来宾两个港口，总投资1亿元。大化水电站升船机初步设计已经由交通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组织审查，已报国家计委，待审批后尽快组织实施。共同研究规划都柳江通航建设工程，争取在“十五”期间启动实施。

三、关于煤炭供应和合作开发方面

广西正在进行煤炭行业调整，煤炭产量将逐步压缩。目前，广西每年需要从贵州调入煤炭约660万吨，预计“十五”期间每年需增加煤炭50万吨，“十五”期末广西每年需从贵州调入煤炭850万吨。贵州方面从煤炭总量调出给予支持，两省区经贸委进一步洽谈保障运输措施和具体衔接供煤计划。

广西方研究在贵州合作开发建设煤炭基地问题；贵州方研究在广西建立煤炭储运销售基地问题。

四、关于生态治理方面

(一) 珠江中上游生态治理问题。两省区一致认为，珠江与长江、黄河一样，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具有重大意义，两省区应

当尽快列为国家生态建设重点，积极争取国家专项支持。具体方案由两省区计划和林业部门共同研究提出。

(二) 石山地区石漠化生态治理问题。今年9月份两省区计委在南宁市召开了工作会议，此后双方加快了推进石漠化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目前两省区已完成各自分项目预可研报告，下一步要共同组织力量，将两省区分项目预可研报告汇总综合，尽快编制出总项目预可研报告，于11月底前由两省区人民政府联合行文向国家计委和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申报。具体准备工作由两省区计划和林业部门负责。

五、关于联合开发和利用旅游资源方面

由两省区旅游部门联合研究制定参加西部大开发区域旅游规划，共同确定并参与跨省区地市间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开展区域旅游整体形象宣传促销和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为市场、互送客源两省区旅游、交通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联系，密切合作，尽快开通贵阳至南宁或北海、南宁至兴义的旅游专列，论证开通桂林至铜仁梵净山、桂林至安顺黄果树等地的旅游包机的可行性，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提高旅游业的整体社会经济效益。

六、关于共同建设南贵昆经济带方面

国家西部大开发规划中提出建设南贵昆经济带，对滇、黔、桂三省区是一个加强协作、共同发展的机遇。广西建议明年适当时候，在南宁召开一次建设南贵昆经济带研究会。请两省区计委商云南省计委向国家计委、国务院西部开发办报告，争取国家计委、国务院西部开发办给予大力支持。

为加强双方合作，两省区人民政府商定，建立必要的协调联络制度，定期商谈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 协议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补充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开展助学贷款工作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人才培养，帮助经济较困难的优秀青年学生继续深造的重大决策。为进一步开展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27号）精神，现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9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如下：

一、教育、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本着对国家和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合作，积极主动地做好助学贷款工作，简化贷款手续，扩大贷款规模，为高等学校学生提供简便、快捷的服务。助学贷款可以采取无担保（信用）助学贷款和担保助学贷款方式。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由工商银行广西分行扩大到农业银行广西分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和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各有关商业银行要尽快开办此项业务。

所有自治区直属的普通高等学校均可选

择上述银行（每个学校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此项助学贷款。

三、由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是特困生。贷款对象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扩大至研究生；贷款学生本科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的，在读期间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贷款本息在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后四年内还清。

四、财政贴息的比例和期限。自治区财政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财政贴息分为100%和50%两个档次。其中：按100%贴息的人数占贷款总人数的80%；按50%贴息的人数占贷款总人数的20%。财政贴息期限到学生毕业后一年止，从毕业后第二年开始的利息由贷款人自行承担。

五、见证人是指与借款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不必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其职责是：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

六、申请助学贷款的条件。在校大学生申请信用助学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提供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具有永久居留身份证，学习认真、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品德优良。信用助学贷款应依法签定贷款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对接受非义务教育学生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借款人）发放助学贷款的条件由贷款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通则》决定。

七、各商业银行发放助学贷款，发生呆坏

帐，分别由各商业银行总行核实后，按实际发生额在所得税前按规定核销。

主题词：教育 贷款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组织全区打假联合行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的规定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曾绍群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何小玲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倪龙生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蔡永伦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成 员：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雷尊巍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杨多铭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永峰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唐茂清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志胜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周隆杰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黄凤贵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打假工作，督促检查全区打假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全区打假工作的日常联络和协调，督办大案要案。办公室主任由倪龙生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管理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全区统计工作 质量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统计局制定的《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实施方案

（自治区统计局 2000年10月30日）

一、大检查的目的

通过开展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掌握各种组织和公民贯彻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情况，依法规范统计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案件特别是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从而维护统计法的尊严，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信息、咨询、监督职能。

二、大检查的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在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按下管一级的原则确定重点检查范围。自治区重点检查区直单位1—2个、地市2—3个；地市重点检查一个县，10个机关部门、乡镇、基层企事业单位；县至少重点检查2—3个乡镇、单位，其中，重点县检查5个乡镇、单位。

重点地区、重点单位的名单由各地统计局选定报送上级统计局核准备案。

三、大检查的内容

（一）全面检查1999年以来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统计违法行为。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针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

1. 虚报、瞒报、伪报、篡改统计资料数额较大或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多的；

2. 虚报、瞒报、伪报、篡改统计资料或拒报统计资料，二年内再次发生的；

3. 虚报、瞒报、伪报、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4. 虚报、瞒报、伪报、篡改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5. 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6.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

7.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统计管理登记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8. 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制发统计报表的。

(二) 重点核查的指标包括：GDP、工业增加值、投资完成额、劳动工资、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总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

(三) 集中力量查处上级机关转办、群众举报或在其他年度发生的比较突出的案件。

四、大检查的步骤和要求

大检查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办法，采取基层单位普遍自查和层级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分步骤扎实开展。

(一) 全面动员及自查阶段(2000 年 12 月)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统计法规的学习宣传，特别是基层填报单位要认真学习修订后的《统计法实施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及《补充规定》，明确依法统计的权利和义务。

在做好学习、宣传和动员的基础上，各地要组织好所属基层统计单位严格按自查内容要求，全面进行自查自纠工作，自查结束后要向当地统计局写出自查自纠报告。

(二) 重点抽查阶段(2001 年 1 月)

各地要成立若干联合检查组，对选定的重点单位依据法定程序和检查内容逐一进行深入检查，还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进行交叉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主动配合，尤其要据实提供检查所需的会计帐目等与统计有关的业务资料，不得拒绝、干扰统计检查工作。检查人员要认

真履行为被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的法定义务。

(三) 案件处理和总结(2001 年 2 月)

对这次大检查查出的各种统计违法行为，要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不同情况认真进行处理。凡在自查中查出又主动纠正、违法情节较轻的统计违法行为，可免予处罚；违法情节比较重的要立案查处，但可酌情从轻处罚。凡在抽查中查出的统计违法行为，都要立案查处，违法情况严重的，要依法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统计质量，各地要通过这次大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对依法统计搞得好的单位，要给予表扬；对一些典型统计违法案件要在新闻媒体曝光。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市、县要进行认真总结，并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以前将总结报告(含相关的报表)报送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领导

这次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统计局、监察厅、政策法规室等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工作。

主题词：统计 检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几个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0〕15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

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成 员：梁雨祥	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雷尊巍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雷爱祖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自治区 物价局局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罗学范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振东兼任，副主任由梁雨祥、邹伟忠兼任。

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行文由自治区粮食局代章。

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广西南宁市民生路9号，邮政编码：530023。
联系人及电话：黄玉成（0771）5629259—3148，覃泽鲁（0771）5629259—3175，王新发（0771）562338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 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全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根林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成 员：陈鸿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雷爱祖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物价局局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陈鸿起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一般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收费 管理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筹组广西综合类证券公司 募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7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西信托投资公司等7家公司实施停业整顿的函》（银函〔2000〕196号）有关精神，为做好我区信托业与证券业的分业工作，促进我区证券业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通过对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优先收购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和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11家证券营业部，将增资扩股后的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为广西唯一的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

附件：

各有关企业名单

广西桂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康达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恒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南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区烟草公司、广西送变电公司、广西水力工程局、广西区公路桥梁总公司、广西五矿进出口集团公司、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南宁市基础建设总公司。

筹组我区综合类证券公司是我区经济生活的一件大事，对拓展资本市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壮大地方证券商实力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我区有实力的上市公司和骨干企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投资机会，参股证券公司，有利于改善投资结构，增强自身实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知名度。

各地（行署）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筹组广西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工作，希望我区各上市公司和骨干企业积极投资入股，为促进我区证券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联系人：区信托整顿办梁琰，电话：（0771）5331940。

附件：各有关企业名单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锌品厂、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柳州卷烟厂、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健力宝北海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构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天和制药厂、梧州松脂厂、北海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金融 证券 机构 通知



陆川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陈立奇(中)陪同上级领导参观大队图书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全国知名交通事故处理专家李兵(右二)应邀前来交警大队讲课时参观大队车管所。

陆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陆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 65 名交警，肩负着全县 937.8 公里，27000 余辆机动车和 30000 多名驾驶员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1997 年以来，陆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以创建人民满意警队为突破口，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爱民、便民、利民措施，严厉打击车匪路霸等不法行为，努力开创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大队连续三年在自治区公安厅规范验收考评中高分达标；连续三年荣立集体三等功；连续两年获市交警支队目标管理综合考评第一名；连续两年被玉林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综治委评为“模范执法单位”。有 4 人荣立三等功；3 人分别被评为自治区公安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员、创建“青年文明号”优秀岗位能手；1 人被评为玉林市十佳团员；大队民警获自治区、市、县各种奖励共 106 人次。

1997 年，该大队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伊始，就建立了领导分工负责制、责任追究制度及督查制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队伍，该大队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把群众满意标准与公安交通管理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千锤百炼，提高民警的业务素质和为人民服务的本领。1997 年，该大队为方便群众，设立广西首家交警“122”报警服务台，在主要公路沿线设立固定报警点和警示标志，现代化交通管理设施的设立，一系列为民制度和措施的制订，极大地提高了陆川交警为民服务的质量。

在事故处理中，陆川交警大队在玉林市率先实行事故责任认定公开听证，实施“阳光作业”，充分体现事故处理的依法、准确、公平、公正原则。三年来，该大队在交通事故处理中，结案率达 98%，责任认定准确、结案率达 99.8%，破案率达 98%，走在全区交警系统事故处理的前列。

(李新文 撰文 / 摄影)



同行间的互相业务交流使交通安全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大队教导员陈信武就创建陆川县平安大道接受电视记者采访。

陆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扶贫济残，关心群众疾苦也是交警大队的“职责”之一。图为大队干警在慰问老红军。



用版报形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全县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大为提高。



改进工作方法，听取群众对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是陆川县交警大队的一种有效工作方式之一。



经常性的军事训练，使交警大队民警身体素质有了很大提高。



交警大队对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举行公开听证会，这一“阳光作业”很深受群众好评。



大队民警以实实在在的行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



大队干警上路执勤。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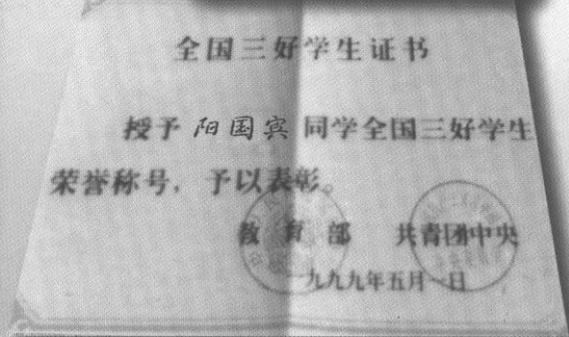
数控实训



学院CAD/CAM培训中心



校内实训基地



大学生中的佼佼者——我院机电专业阳国宾同学, 在1999年荣获“全国三好学生”称号, 并获“胡楚南奖学金”奖励。广西仅2人获此殊荣。



新落成的学院综合教学楼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课余文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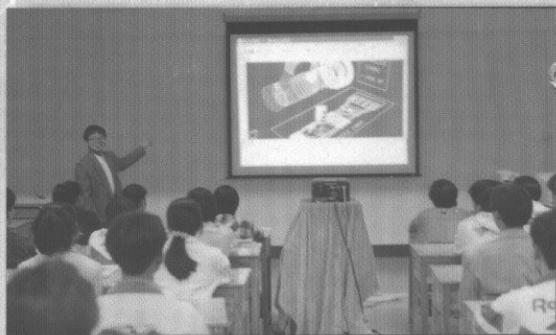
宽敞、卫生的学生食堂



学生公寓楼



学生课余上机



学生在多媒体教室上课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1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 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